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辉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豪辉科技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4年5月24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董事彭建科、陈连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张惠珍为彭建科的配偶，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豪辉科技已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豪辉科技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际授予彭建科、陈浩、陈连杰等4人共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登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豪辉科技已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豪辉科技已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陈浩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其中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截至目前，陈浩已主动辞职，根据《回购细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豪辉科技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据《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豪辉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陈浩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陈浩	100,000	3.1714	317,140.00
合计		100,000	-	317,140.00

本次股份回购涉及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40,408,153.87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898,440.81元，货币资金为18,053,437.31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317,140.00元，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总资产的0.0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24%和货币资金的1.76%。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393,116,128.35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8,560,968.36元，货币资金为9,954,582.26元。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2024年5月30日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的0.0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21%和货币资金的3.19%。

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豪辉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4元/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中“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规定“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中“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的规定“（三）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 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以及《业务办理指南》“一、股权激励”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之“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3）回购价格相关要求”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3.171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于 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故派息额为0.3元/股。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4年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1.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缴款截止日为2024年7月15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

日（2025年12月8日）期间共511天，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3.4 * 1.5\% * 511 / 365 = 0.0714$ 元/股

故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4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0.0714 / \text{股} = 3.1714$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豪辉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且不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陈浩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回购对象陈浩对于豪辉科技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一）豪辉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 （二）豪辉科技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豪辉科技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豪辉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豪辉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